845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95號32樓
公司電話：(02)8978-0555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2
(七) 關係人交易	52
(八) 質押之資產	5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其他	53-6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9-7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73
3. 大陸投資資訊	66、74
(十四) 部門資訊	66-68

會計師核閱報告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140351528號

王 彥 鈞

會計師：

王 甯 寬

中華民國　一一五　年　十一　月　十一　日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一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67,727	20	$232,961	21	$252,567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	-	-	-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41,936	5	49,164	5	67,859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14,400	2	14,693	1	14,73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15,436	2	17,324	2	15,42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	-	120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	10,836	1	50,109	5	70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50	-	1,631	-	1,585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51,022	6	76,772	7	141,218	12
1410	預付款項	六	35,380	4	28,862	3	28,18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6,787	40	471,516	44	522,402	4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	-	-	3,811	-	3,811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	26,657	3	28,757	3	42,25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及八	477,254	56	552,346	51	646,539	5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五及六	1,749	-	4,478	-	13,534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2,919	-	4,011	-	2,97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814	1	18,892	2	13,61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0,393	60	612,295	56	722,724	57
1xxx	資產總計		$857,180	100	$1,083,811	100	$1,245,12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亮勛　　會計主管：林沄萱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及八	$100,000	12	$145,000	14	$150,000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56,338	7	105,814	10	62,929	5
2150	應付票據		1,800	-	1,800	-	1,800	-
2170	應付帳款		10,179	1	7,444	1	10,01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34,581	4	47,448	4	41,339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	-	157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451	-	1,322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1,061	-	3,784	-	5,443	-
2320	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及八	13,124	2	15,753	1	19,36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349	1	12,263	1	11,42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0,883	27	340,785	31	302,315	24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	5,478	1	27,300	3	27,300	2
2540	長期借款	六及八	206,043	24	262,529	24	328,948	2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710	-	1,507	-	8,52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8,666	3	37,168	4	34,972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0,897	28	328,504	31	399,748	32
2xxx	負債總計		471,780	55	669,289	62	702,063	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513,099	60	513,099	48	513,099	41
3200	資本公積	六	93,231	11	653,301	60	653,301	53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50	待彌補虧損		(36,769)	(4)	(560,070)	(52)	(439,359)	(3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479)	(11)	(92,316)	(9)	(99,305)	(8)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95,581)	(11)	(99,481)	(9)	(85,986)	(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85,501	45	414,533	38	541,750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	(101)	-	(11)	-	1,313	-
3xxx	權益總計		385,400	45	414,522	38	543,063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857,180	100	$1,083,811	100	$1,245,12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亮勛　　會計主管：林沄萱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	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	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51,140	100	$59,105	100	$232,642	100	$174,5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33,137)	(65)	(39,043)	(66)	(145,683)	(63)	(137,110)	(7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003	35	20,062	34	86,959	37	37,442	21
6000	營業費用	六								
6100	推銷費用		(27,561)	(54)	(28,385)	(48)	(79,594)	(34)	(89,249)	(51)
6200	管理費用		(18,252)	(36)	(26,600)	(45)	(59,644)	(26)	(73,212)	(4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	(1,603)	(3)	(108)	-	(1,035)	-	583	-
	營業費用合計		(47,416)	(93)	(55,093)	(93)	(140,273)	(60)	(161,878)	(93)
6900	營業淨損		(29,413)	(58)	(35,031)	(59)	(53,314)	(23)	(124,436)	(7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	323	1	936	2	1,911	1	4,905	3
7010	其他收入	六	732	2	1,023	2	2,079	1	1,9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9,394	18	5,124	8	25,513	11	(31,005)	(17)
7050	財務成本	六	(1,950)	(4)	(2,790)	(5)	(6,308)	(3)	(8,60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99	17	4,293	7	23,195	10	(32,774)	(18)
7900	稅前淨損		(20,914)	(41)	(30,738)	(52)	(30,119)	(13)	(157,210)	(9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	(1,451)	(3)	-	-	(1,451)	(1)	1	-
8200	本期淨損		(22,365)	(44)	(30,738)	(52)	(31,570)	(14)	(157,209)	(9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92)	(2)	(1,237)	(2)	(1,500)	(1)	(3,255)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1	2	2,978	5	3,840	2	2,207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1)	-	1,741	3	2,340	1	(1,04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	$(22,616)	(44)	$(28,997)	(49)	$(29,230)	(13)	$(158,257)	(91)
8600	淨損歸屬於：	六								
8610	母公司業主		$(22,338)	(44)	$(30,025)	(51)	$(31,369)	(14)	$(155,376)	(89)
8620	非控制權益		(27)	-	(713)	(1)	(201)	-	(1,833)	(1)
			$(22,365)	(44)	$(30,738)	(52)	$(31,570)	(14)	$(157,209)	(9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六								
8710	母公司業主		$(22,590)	(44)	$(28,345)	(48)	$(29,032)	(13)	$(156,320)	(90)
8720	非控制權益		(26)	-	(652)	(1)	(198)	-	(1,937)	(1)
			$(22,616)	(44)	$(28,997)	(49)	$(29,230)	(13)	$(158,257)	(91)
	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	$(0.43)		$(0.59)		$(0.61)		$(3.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	$(0.43)		$(0.59)		$(0.61)		$(3.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亮勛　　會計主管：林沄萱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代碼		3100	320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513,099	$653,301	$(283,559)	$(101,616)	$(83,155)	$698,070	$3,250	$701,320
D1	民國一一四年第三季淨損	-	-	(155,376)	-	-	(155,376)	(1,833)	(157,209)
D3	民國一一四年第三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2,311	(3,255)	(944)	(104)	(1,04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55,376)	2,311	(3,255)	(156,320)	(1,937)	(158,25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424)	-	424	-	-	-
Z1	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513,099	$653,301	$(439,359)	$(99,305)	$(85,986)	$541,750	$1,313	$543,063
A1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513,099	$653,301	$(560,070)	$(92,316)	$(99,481)	$414,533	$(11)	$414,522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60,070)	560,070	-	-	-		-
D1	民國一一五年第三季淨損	-	-	(31,369)	-	-	(31,369)	(201)	(31,570)
D3	民國一一五年第三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3,837	(1,500)	2,337	3	2,34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1,369)	3,837	(1,500)	(29,032)	(198)	(29,230)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	-	-	-	-	-	(3,892)	(3,89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5,400)	-	5,400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4,000	4,000
Z1	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513,099	$93,231	$(36,769)	$(88,479)	$(95,581)	$385,501	$(101)	$385,4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亮勛　　會計主管：林沄萱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損	$(30,119)	$(157,21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	5,387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264)	(70,846)
A20100	折舊費用	14,442	21,65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568	159,979
A20200	攤銷費用	1,989	1,77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56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35	(58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2	89,9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6,894)	2,822	B02100	預付投資款減少	6,000	-
A20900	利息費用	6,308	8,605	B02300	處分子公司	(6,092)	-
A21200	利息收入	(1,911)	(4,90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30)	(2,92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900)	5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329	44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92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82)	(1,07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5)	1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27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76	-
A31130	應收票據	293	3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007	91,705
A31150	應收帳款	24	(60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220	2,4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00	存貨	22,143	(9,43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5,000)	(45,000)
A31230	預付款項	(8,280)	(7,17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9,115)	(14,264)
A32125	合約負債	(49,339)	19,425	C02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	226
A32150	應付帳款	2,968	(1,461)	C02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2,319)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47)	(1,80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76)	(4,33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7)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00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6	(6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210)	(63,3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502)	(3,4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0,154)	(129,6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11	4,90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63	6,3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308)	(8,60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5,234)	(99,01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57	(32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2,961	351,5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294)	(133,71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727	$252,56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亮勛　　會計主管：林沄萱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設立，原名大智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八月更名為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劇集節目、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電影片、廣播節目之製作及發行、衛星廣播電視節目與電子資訊之供應、周邊商品銷售及授權、餐飲銷售及飲料零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1)
2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3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4	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註2)

(註1)金管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布我國於117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另我國企業如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註2)係以企業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之時點，同時適用該修正。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2)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3)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c) 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4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4) 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釐清將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第49段(a))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係符合選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公允價值選項之條件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0號「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民國11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0號「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此準則訂定管制資產、管制負債、管制收益及管制費損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之規定，並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15.9.30	114.12.31	114.9.30
本公司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劇集發行、周邊商品買賣與行銷及品牌授權	100%	100%	100%
本公司	霹靂全球品牌授權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影片製作與行銷及品牌授權	100%	100%	100%
本公司	大畫電影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動畫影片製作	100%	100%	100%
本公司	羽林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遊戲軟體出版、廣告服務	- (註1)	-	-
本公司	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展示展覽活動等文化產業之相關業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PILI INTERNATIONAL MULTIMEDIA (BVI)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MIN DOLLY(SAMOA) LIMITED	控股公司	- (註2)	- (註2)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5.9.30	114.12.31	114.9.30
本公司	品蓮觀真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電影片製作及行銷	40%	40%	40%
霹靂全球品牌授權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品蓮觀真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電影片製作及行銷	60%	60%	60%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小宇宙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銷售	89.39%	89.39%	89.39%
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大霹靂(上海)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多媒體科技領域之相關技術服務	100%	100%	100%
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星翰天河(深圳)文化有限公司	以公司的IP內容強項另創IP經營事業群	- (註3)	88%	88%

註1： 本公司為深化IP品牌認同，以6,000千元合資設立羽林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並持有其60%股權，該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完成設立登記。嗣因營運策略及資源配置之整體考量，該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依相關法令辦理解散及後續清算程序。

註2： MIN DOLLY(SAMOA) LIMITED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經股東會決議解散。該解散清算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註3： 本公司之子公司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為配合集團營運規劃，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決議處分星翰天河(深圳)文化有限公司88%股權，並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交割。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待播暨在製影片及節目與在製電影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之支出及製作成本之分攤。本集團自製之影片及節目分別於劇集發行及電視頻道播出時，依據經濟效益消耗型態比例轉列劇集及節目成本，電影則於播放時轉列電影成本。期末待播暨在製影片及節目與在製電影依淨變現價值予以評估備抵跌價損失。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2~10年
辦公設備	2~10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2~8年
其他設備	3~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4.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攤提年限	1~10年	1~5年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製作與發行劇集等相關產品、周邊商品銷售、智慧財產授權及提供餐飲料理之販售與服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1) 本集團製作並發行劇集、電視節目、DVD、月刊及周邊商品銷售等相關產品。商品(含劇集及月刊)銷售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賣方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通路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轉移予買方，且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系統及廣告收入係依合約期間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3) 活動及票房收入係依事件發生時認列收入。
(4) 本集團提供餐食料理及飲料、甜點之販售與服務，銷貨收入於餐飲服務銷售予顧客時認列，銷貨之交易價款於客戶購買餐飲服務時，立即向顧客收取。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提供勞務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智慧財產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轉移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集團將進行重大影響智慧財產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部分智慧財產授權合約中，本集團與授權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使用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使用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客戶依照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輔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9.30	114.12.31	114.9.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857	$900	$1,246
支票存款	208	208	348
活期存款	99,385	112,467	165,695
定期存款	67,277	119,386	85,278
合　　計	$167,727	$232,961	$252,567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9.30	114.12.31	114.9.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影片合約投資	$-	$3,811	$3,811
經紀合約投資	-	-	-
合　　計	$-	$3,811	$3,811
流　　動	$-	$-	$-
非 流 動	-	3,811	3,811
合　　計	$-	$3,811	$3,81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9.30	114.12.31	114.9.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26,657	$28,757	$42,252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增減變動資訊：

	未上市櫃
115.1.1	$28,757
公允價值評價損失與期末仍持有之投資有關	(1,500)
除列之投資(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600)
115.9.30	$26,657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增減變動資訊：

	興　櫃	未上市櫃	合　計
114.1.1	$1,252	$49,642	$50,894
公允價值評價損失			
與期末仍持有之投資有關	(1,252)	(2,003)	(3,255)
除列之投資(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	(5,387)	(5,387)
114.9.30	$-	$42,252	$42,252

(2) 除列

本集團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115.1.1~ 115.9.30	114.1.1~ 114.9.30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600	$5,387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之累積損失	(5,400)	(424)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9.30	114.12.31	114.9.30
定期存款	$41,936	$49,164	$55,681
受限制資產	-	-	12,178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41,936	$49,164	$67,859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票據

	115.9.30	114.12.31	114.9.30
應收票據	$14,400	$14,693	$14,738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14,400	$14,693	$14,738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應收帳款

	115.9.30	114.12.31	114.9.30
應收帳款	$20,829	$21,682	$20,871
減：備抵損失	(5,393)	(4,358)	(5,448)
小　　計	15,436	17,324	15,4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120
減：備抵損失	-	-	-
小　　計	-	-	120
合　　計	$15,436	$17,324	$15,54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於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0,829千元、21,682千元及20,991千元，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9，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其他應收款

	115.9.30	114.12.31	114.9.30
應收房地買賣價款	$-	$49,570	$-
應收清算剩餘財產分配款	5,911	-	-
其　　他	4,925	539	704
合　　計	$10,836	$50,109	$704

本公司出售部分汐止辦公室之款項，交易總價款為94,940千元。依買賣契約約定，買方已將價金匯入第三方履約保證信託專戶管理，並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八日撥款至本公司帳戶。

8. 存貨

	115.9.30	114.12.31	114.9.30
商品存貨	$12,779	$13,297	$35,690
物　　料	9,391	8,055	6,095
在製影片及節目	21,684	44,036	30,248
待播影片及節目	7,168	11,384	69,185
合　　計	$51,022	$76,772	$141,218

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3,137千元及39,043千元，其中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553千元及1,975千元，前述存貨回升利益主係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45,683千元及137,110千元，其中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4,819千元及4,342千元，前述存貨回升利益主係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預付款項

	115.9.30	114.12.31	114.9.30
預付權利金	$2,296	$1,503	$1,677
留抵稅額	3,242	3,247	3,309
用品盤存	2,349	2,089	2,148
預付貨款	2,656	3,382	4,276
預付勞務費	2,504	1,374	1,149
其　　他	22,333	17,267	15,629
合　　計	$35,380	$28,862	$28,188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5.9.30		114.12.31		114.9.30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上海映太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上海映太)	$- (註)	35%	$- (註)	35%	$- (註)	35%

註：本集團對上海映太之投資損失已達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帳面金額，故停止認列進一步損失份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5.1.1	$262,217	$351,378	$169,491	$60,927	$9,651	$11,684	$58,316	$900	$924,564
增添	-	-	2,461	69	-	-	-	1,200	3,730
處分	(27,240)	(42,365)	(9,948)	-	-	-	(42)	-	(79,595)
處分子公司	-	-	-	(162)	-	(633)	(543)	-	(1,338)
重分類	-	-	70	-	-	-	-	-	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9	-	5	3	-	117
115.9.30	$234,977	$309,013	$162,074	$60,943	$9,651	$11,056	$57,734	$2,100	$847,548
114.1.1	$297,305	$403,955	$167,994	$61,737	$11,233	$35,657	$57,775	$2,647	$1,038,303
增添	-	81	-	825	-	604	518	900	2,928
處分	-	-	(352)	(240)	(1,582)	(19,698)	-	-	(21,872)
重分類	-	1,810	837	-	-	-	-	(2,647)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0)	-	(6)	(5)	-	(111)
114.9.30	$297,305	$405,846	$168,479	$62,222	$9,651	$16,557	$58,288	$900	$1,019,248
折舊及減損：									
115.1.1	$-	$87,343	$162,283	$55,554	$8,328	$10,444	$48,266	$-	$372,218
折舊	-	6,687	2,425	2,153	648	400	1,118	-	13,431
處分	-	(4,273)	(9,851)	-	-	-	(42)	-	(14,166)
處分子公司	-	-	-	(153)	-	(633)	(517)	-	(1,3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5	-	5	4	-	114
115.9.30	$-	$89,757	$154,857	$57,659	$8,976	$10,216	$48,829	$-	$370,294
114.1.1	$-	$81,178	$159,169	$52,978	$9,046	$28,577	$46,176	$-	$377,124
折舊	-	8,212	2,876	2,648	648	1,334	1,249	-	16,967
處分	-	-	(352)	(240)	(1,582)	(19,115)	-	-	(21,2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89)	-	(3)	(1)	-	(93)
114.9.30	$-	$89,390	$161,693	$55,297	$8,112	$10,793	$47,424	$-	$372,709
淨帳面金額：									
115.9.30	$234,977	$219,256	$7,217	$3,284	$675	$840	$8,905	$2,100	$477,254
114.12.31	$262,217	$264,035	$7,208	$5,373	$1,323	$1,240	$10,050	$900	$552,346
114.9.30	$297,305	$316,456	$6,786	$6,925	$1,539	$5,764	$10,864	$900	$646,539

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5.9.30	114.12.31	114.9.30
銀行信用借款	2.24% ~ 2.35%	$50,000	$50,000	$150,000
擔保銀行借款	2.30%	50,000	95,000	-
合　　計		$100,000	$145,000	$150,000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皆為0千元。

短期借款提供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5.9.30	114.12.31	114.9.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影片合約投資	$5,478	$27,300	$27,300
流　　動	$-	$-	$-
非 流 動	5,478	27,300	27,300
合　　計	$5,478	$27,300	$27,300

14. 其他應付款

	115.9.30	114.12.31	114.9.30
應付薪資及獎金	$19,367	$23,580	$26,918
應付勞務費	2,309	4,785	3,097
應付營業稅	3,113	5,143	263
應付設備款	-	663	194
其　　他	9,792	13,277	10,867
合　　計	$34,581	$47,448	$41,339

15.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5.9.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219,167	2.13%	自110年2月5日至130年2月5日，利息按月計付，第4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減：一年內到期	(13,124)		
合　　計	$206,043		

債權人	11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278,282	2.08%	自110年2月5日至130年2月5日，利息按月計付，第4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減：一年內到期	(15,753)		
合　　計	$262,529		

債權人	114.9.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348,316	2.08%	自110年2月5日至130年2月5日，利息按月計付，第4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減：一年內到期	(19,368)		
合　　計	$328,948		

長期借款提供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398千元及1,747千元；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540千元及5,54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55千元及273千元；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205千元及818千元。

1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皆為8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皆為513,099千元，額定股本皆為80,000千股，實收股本皆為51,31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2) 資本公積

	115.9.30	114.12.31	114.9.30
發行溢價	$93,231	$653,301	$653,30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560,070千元彌補累積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決議不分派盈餘。

(4) 非控制權益

	115.1.1~ 115.9.30	114.1.1~ 114.9.30
期初餘額	$(11)	$3,25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201)	(1,83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3	(10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3,892)	-
取得非控制權益	4,000	-
期末餘額	$(101)	$1,313

18. 營業收入

	115.7.1~ 115.9.30	114.7.1~ 114.9.30	115.1.1~ 115.9.30	114.1.1~ 114.9.30
客戶合約之收入				
劇集收入	$8,246	$11,696	$94,929	$36,201
商品銷售收入	14,892	15,039	44,173	52,427
系統及廣告收入	15,210	14,839	45,636	44,349
餐飲及服務收入	-	-	-	38
授權收入	2,409	3,306	15,623	12,971
展覽及專案活動收入	5,735	3,154	21,730	9,987
小　　計	46,492	48,034	222,091	155,973
其　　他	4,648	11,071	10,551	18,579
合　　計	$51,140	$59,105	$232,642	$174,552

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一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原創部門	整合行銷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劇集收入	$3,177	$5,059	$10	$8,246
商品銷售收入	-	12,471	2,421	14,892
系統及廣告收入	15,210	-	-	15,210
授權收入	806	1,415	188	2,409
展覽及專案活動收入	-	5,688	47	5,735
其　　他	453	4,184	11	4,648
合　　計	$19,646	$28,817	$2,677	$51,140

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原創部門	整合行銷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劇集收入	$3,842	$7,853	$1	$11,696
商品銷售收入	-	11,569	3,470	15,039
系統及廣告收入	14,839	-	-	14,839
授權收入	601	358	2,347	3,306
展覽及專案活動收入	462	-	2,692	3,154
其　　他	8,617	2,373	81	11,071
合　　計	$28,361	$22,153	$8,591	$59,105

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原創部門	整合行銷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劇集收入	$77,707	$16,780	$442	$94,929
商品銷售收入	-	35,269	8,904	44,173
系統及廣告收入	45,636	-	-	45,636
授權收入	2,146	2,510	10,967	15,623
展覽及專案活動收入	7,282	10,391	4,057	21,730
其　　他	1,835	8,560	156	10,551
合　　計	$134,606	$73,510	$24,526	$232,642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原創部門	整合行銷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劇集收入	$12,548	$23,456	$197	$36,201
商品銷售收入	-	43,905	8,522	52,427
系統及廣告收入	44,349	-	-	44,349
餐飲及服務收入	-	38	-	38
授權收入	892	1,336	10,743	12,971
展覽及專案活動收入	6,878	-	3,109	9,987
其　　他	9,792	7,595	1,192	18,579
合　　計	$74,459	$76,330	$23,763	$174,552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負債－流動

	115.9.30	114.12.31	114.9.30	114.1.1
銷售商品	$48,999	$92,525	$54,472	$31,634
授　　權	5,246	6,561	6,541	6,351
月　　刊	920	4,958	1,484	5,330
其　　他	1,173	1,770	432	189
合　　計	$56,338	$105,814	$62,929	$43,504

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5.1.1~ 115.9.30	114.1.1~ 114.9.30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62,844)	$(25,401)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3,368	44,826

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本集團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且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等金融機構，故以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率0%衡量備抵損失金額計0千元。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含關係人)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之損失類型，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5.9.30

	未逾期	立帳日帳齡之逾期天數				
	(註)	3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26,318	$2,751	$1,351	$1,161	$3,648	$35,229
損 失 率	-	0-20%	0-100%	0-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515)	(1,122)	(108)	(3,648)	(5,393)
帳面金額						$29,836

114.12.31

	未逾期	立帳日帳齡之逾期天數				
	(註)	3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28,658	$3,632	$198	$137	$3,750	$36,375
損 失 率	-	0-15%	0-20%	0-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539)	(34)	(35)	(3,750)	(4,358)
帳面金額						$32,017

114.9.30

	未逾期	立帳日帳齡之逾期天數				
	(註)	3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27,190	$2,989	$135	$4	$5,411	$35,729
損 失 率	-	0-15%	0-20%	0-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1)	(15)	(1)	(5,411)	(5,448)
帳面金額						$30,281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應收款項(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5.1.1	$-	$4,358
增加(迴轉)金額	-	1,03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15.9.30	$-	$5,393
114.1.1	$-	$6,031
增加(迴轉)金額	-	(58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14.9.30	$-	$5,448

20.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為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一年至六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5.9.30	114.12.31	114.9.30
房屋及建築	$1,160	$3,600	$12,558
運輸設備	589	878	976
合　　計	$1,749	$4,478	$13,534

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313千元及8,429千元。

(b) 租賃負債

	115.9.30	114.12.31	114.9.30
租賃負債	$1,771	$5,291	$13,971
流　　動	$1,061	$3,784	$5,443
非 流 動	710	1,507	8,528

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2(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5.7.1~ 115.9.30	114.7.1~ 114.9.30	115.1.1~ 115.9.30	114.1.1~ 114.9.30
房屋及建築	$168	$1,352	$718	$4,491
運輸設備	98	98	293	195
合　　計	$266	$1,450	$1,011	$4,686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5.7.1~ 115.9.30	114.7.1~ 114.9.30	115.1.1~ 115.9.30	114.1.1~ 114.9.30
短期租賃之費用	$1,131	$3,562	$8,840	$5,240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5	109	150	193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849	1,220	2,238	3,237
合　　計	$2,025	$4,891	$11,228	$8,670

D.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部份營業點係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變動租賃給付係與銷售金額連結，與銷售金額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E.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2,043千元及13,237千元。

F.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5.7.1~115.9.30			114.7.1~114.9.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254	$20,154	$30,408	$16,471	$27,144	$43,615
勞健保費用	1,145	1,930	3,075	1,693	2,112	3,805
退休金費用	520	1,133	1,653	771	1,249	2,0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05	991	1,396	1,160	1,476	2,636
折舊費用	1,541	2,965	4,506	2,751	4,234	6,985
攤銷費用	502	263	765	326	390	716

功能別 / 性質別	115.1.1~115.9.30			114.1.1~114.9.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7,589	$69,415	$107,004	$49,546	$75,952	$125,498
勞健保費用	4,049	5,923	9,972	5,532	6,320	11,852
退休金費用	1,838	3,907	5,745	2,535	3,823	6,3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64	3,220	5,084	2,585	4,445	7,030
折舊費用	5,097	9,345	14,442	8,677	12,976	21,653
攤銷費用	1,109	880	1,989	700	1,070	1,770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2%，董事酬勞不高於2%。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6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為營業虧損，故未有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情事。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5.7.1~115.9.30	114.7.1~114.9.30	115.1.1~115.9.30	114.1.1~114.9.30
銀行存款	$235	$774	$1,555	$3,397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	162	356	1,508
合　　計	$323	$936	$1,911	$4,905

(2) 其他收入

	115.7.1~115.9.30	114.7.1~114.9.30	115.1.1~115.9.30	114.1.1~114.9.30
其他收入－其他	$732	$1,023	$2,079	$1,931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7.1~115.9.30	114.7.1~114.9.30	115.1.1~115.9.30	114.1.1~114.9.3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29	$2,666	$572	$(26,0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	2,548	16,894	(2,8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807	(60)	8,900	(53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4	-	(92)	-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5	1	5	(10)
其　　他	(151)	(31)	(766)	(1,553)
合　　計	$9,394	$5,124	$25,513	$(31,005)

(4) 財務成本

	115.7.1~115.9.30	114.7.1~114.9.30	115.1.1~115.9.30	114.1.1~114.9.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1,940	$2,712	$6,269	$8,375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	78	39	230
合　　計	$1,950	$2,790	$6,308	$8,605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92)	$-	$(992)	$-	$(99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1	-	741	-	741
合　　計	$(251)	$-	$(251)	$-	$(251)

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37)	$-	$(1,237)	$-	$(1,23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78	-	2,978	-	2,978
合　　計	$1,741	$-	$1,741	$-	$1,741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00)	$-	$(1,500)	$-	$(1,5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40	-	3,840	-	3,840
合　　計	$2,340	$-	$2,340	$-	$2,340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55)	$-	$(3,255)	$-	$(3,25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07	-	2,207	-	2,207
合　　計	$(1,048)	$-	$(1,048)	$-	$(1,048)

24. 所得稅

(1)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5.7.1~115.9.30	114.7.1~114.9.30	115.1.1~115.9.30	114.1.1~114.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451)	$-	$(1,451)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	-	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其　　他	-	-	-	-
合　　計	$(1,451)	$-	$(1,451)	$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費用金額皆為0千元。

(2)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三年度
子公司－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三年度
子公司－霹靂全球品牌授權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三年度
子公司－大畫電影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三年度
子公司－品蓮觀真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三年度
子公司－小宇宙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三年度

2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5.7.1~115.9.30	114.7.1~114.9.30	115.1.1~115.9.30	114.1.1~114.9.30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千元)	$(22,338)	$(30,025)	$(31,369)	$(155,37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51,310	51,310	51,310	51,31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43)	$(0.59)	$(0.61)	$(3.03)

(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除列子公司

星翰天河(深圳)文化有限公司之除列

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決議處分星翰天河(深圳)文化有限公司88%股權，並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交割，認列處分利益金額為397千元，並自處分日起不再納入合併報表。

(1)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7
應收帳款	829
其他應收款	53
存貨	3,607
預付款項	1,762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2
使用權資產	1,741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37)
應付帳款	(233)
其他應付款	(8,038)
租賃負債－流動	(2,765)
除列之淨資產	$(397)

羽林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處分羽林軍股份有限公司60%之股權，自處分日起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自該日起不再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收取之股權處分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1)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31
本期所得稅資產	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182)
除列之淨資產	$9,851

七、 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遊戲橘子)	本公司之董事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5.7.1~115.9.30	114.7.1~114.9.30	115.1.1~115.9.30	114.1.1~114.9.30
遊戲橘子				
權利金	$-	$114	$-	$114
商品銷貨收入	3	-	4	-
合　　計	$3	$114	$4	$114

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雙方議定，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交易條件為月結60天。

2. 應收帳款

	115.9.30	114.12.31	114.9.30
遊戲橘子	$-	$-	$120

3. 其他應付款

	115.9.30	114.12.31	114.9.30
遊戲橘子	$-	$157	$-

4.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5.7.1~115.9.30	114.7.1~114.9.30	115.1.1~115.9.30	114.1.1~114.9.30
短期員工福利	$2,340	$3,582	$7,730	$10,675
退職後福利	51	56	167	166
合　　計	$2,391	$3,638	$7,897	$10,841

八、 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115.9.30	114.12.31	114.9.30	擔保債務內容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2,178	利率交換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343,868	381,610	465,240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合　　計	$343,868	$381,610	$477,41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因簽訂衛星傳送服務合約，未來年度尚應支付之衛星上鏈費計13,160千元。

2. 本公司為集團業務所需，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對子公司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00,000千元、50,000千元及100,000千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5.9.30	114.12.31	114.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811	$3,8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6,657	28,757	42,2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6,870	232,061	251,3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936	49,164	67,859
應收款項	40,672	82,126	30,985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982	1,658	1,903
小　　計	250,460	365,009	352,068
合　　計	$277,117	$397,577	$398,131

金融負債

	115.9.30	114.12.31	114.9.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0,000	$145,000	$150,000
應付款項	46,560	56,849	53,14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19,167	278,282	348,316
租賃負債	1,771	5,291	13,971
小　　計	367,498	485,422	565,4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478	27,300	27,300
合　　計	$372,976	$512,722	$592,736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21千元及1,488千元。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80千元及726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19千元及498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之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2.35%、58.27%及64.8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對於信用風險增加之債務工具投資，將適時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5.9.30					
短期借款	$100,420	$-	$-	$-	$100,420
長期借款	17,664	35,339	35,339	166,388	254,730
應付款項	46,560	-	-	-	46,560
租賃負債(註)	1,086	697	-	-	1,783
114.12.31					
短期借款	$148,148	$-	$-	$-	$148,148
長期借款	21,410	42,820	42,820	217,694	324,744
應付款項	56,849	-	-	-	56,849
租賃負債(註)	3,861	1,528	-	-	5,389
114.9.30					
短期借款	$150,533	$-	$-	$-	$150,533
長期借款	26,429	52,857	52,857	275,298	407,441
應付款項	53,149	-	-	-	53,149
租賃負債(註)	5,682	5,827	2,933	-	14,442

註：1. 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2. 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到期期間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六至十年	合　　計
115.9.30	$1,086	$697	$-	$1,783
114.12.31	$3,861	$1,528	$-	$5,389
114.9.30	$5,682	$8,760	$-	$14,442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5.1.1	$145,000	$278,282	$5,291	$428,573
現金流量	(45,000)	(59,115)	(815)	(104,930)
非現金之變動	-	-	(2,726)	(2,726)
匯率變動	-	-	21	21
115.9.30	$100,000	$219,167	$1,771	$320,938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4.1.1	$195,000	$362,580	$10,558	$568,138
現金流量	(45,000)	(14,264)	(4,567)	(63,831)
非現金之變動	-	-	8,042	8,042
匯率變動	-	-	(62)	(62)
114.9.30	$150,000	$348,316	$13,971	$512,287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 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影片合約投資	$-	$-	$-	$-
經紀合約投資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6,657	$26,657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影片合約投資	$-	$-	$5,478	$5,478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影片合約投資	$-	$-	$3,811	$3,811
經紀合約投資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8,757	$28,757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影片合約投資	$-	$-	$27,300	$27,300

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影片合約投資	$-	$-	$3,811	$3,811
經紀合約投資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42,252	$42,252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影片合約投資	$-	$-	$27,300	$27,30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影片及經紀合約投資	股票
115.1.1	$3,811	$28,757
115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609)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500)
115年度處分	(1,202)	(600)
115.9.30	$-	$26,657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影片合約投資
115.1.1	$27,300
115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9,503)
115年度處分	(2,319)
115.9.30	$5,478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影片及經紀合約投資	股票
114.1.1	$8,359	$50,894
114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804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3,255)
114年度處分	(6,352)	(5,387)
114.9.30	$3,811	$42,252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影片合約投資
114.1.1	$27,300
114年度處分	-
114.9.30	$27,30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影片及經紀合約投資	折現率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當缺乏折現率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增加0千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資產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影片合約投資	折現率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當缺乏折現率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增加55千元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影片及經紀合約投資	折現率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當缺乏折現率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增加38千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資產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影片合約投資	折現率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當缺乏折現率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增加273千元

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影片及經紀合約投資	折現率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當缺乏折現率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增加38千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價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0千元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影片合約投資	折現率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當缺乏折現率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增加273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會計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無此情事。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5.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80	31.8500	$12,093
人 民 幣	14,318	4.7480	67,984

	11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54	31.4300	$17,427
人 民 幣	15,698	4.4960	70,57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2,856	4.4960	$12,840

	114.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238	30.4450	$159,479
人 民 幣	16,988	4.2710	72,55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50	30.4450	$10,656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請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請詳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詳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無此事項。

十四、 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兩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原創部門：該部門負責原創開發相關業務。

2. 整合行銷部門：該部門負責整合行銷相關業務。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原創部門	整合行銷部門	應報導部門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9,646	$28,817	$48,463	$2,677	$-	$51,140
部門間收入	6,684	289	6,973	218	(7,191)	-
收入合計	$26,330	$29,106	$55,436	$2,895	$(7,191)	$51,140
部門(損)益	$(20,886)	$(1,054)	$(21,940)	$(2,244)	$3,270	$(20,914)

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原創部門	整合行銷部門	應報導部門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8,361	$22,153	$50,514	$8,591	$-	$59,105
部門間收入	6,992	1,335	8,327	863	(9,190)	-
收入合計	$35,353	$23,488	$58,841	$9,454	$(9,190)	$59,105
部門(損)益	$(30,025)	$(3,464)	$(33,489)	$(6,448)	$9,199	$(30,738)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原創部門	整合行銷部門	應報導部門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34,606	$73,510	$208,116	$24,526	$-	$232,642
部門間收入	21,711	2,437	24,148	339	(24,487)	-
收入合計	$156,317	$75,947	$232,264	$24,865	$(24,487)	$232,642
部門(損)益	$(29,917)	$(5,375)	$(35,292)	$1,820	$3,353	$(30,119)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原創部門	整合行銷部門	應報導部門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4,459	$76,330	$150,789	$23,763	$-	$174,552
部門間收入	21,905	5,738	27,643	7,920	(35,563)	-
收入合計	$96,364	$82,068	$178,432	$31,683	$(35,563)	$174,552
部門(損)益	$(155,377)	$(15,915)	$(171,292)	$(28,386)	$42,468	$(157,210)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原創部門	整合行銷部門	應報導部門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15.9.30部門資產	$819,343	$73,382	$892,725	$127,649	$(163,194)	$857,180
114.12.31部門資產	$1,029,663	$70,261	$1,099,924	$133,925	$(150,038)	$1,083,811
114.9.30部門資產	$1,148,977	$101,781	$1,250,758	$148,620	$(154,252)	$1,245,126

營運部門負債

	原創部門	整合行銷部門	應報導部門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15.9.30部門負債	$433,842	$147,190	$581,032	$19,432	$(128,684)	$471,780
114.12.31部門負債	$615,130	$137,378	$752,508	$30,921	$(114,140)	$669,289
114.9.30部門負債	$607,227	$132,532	$739,759	$38,279	$(75,975)	$702,063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調節

	115.7.1~115.9.30	114.7.1~114.9.30	115.1.1~115.9.30	114.1.1~114.9.30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21,940)	$(33,489)	$(35,292)	$(171,292)
其他部門損益	(2,244)	(6,448)	1,820	(28,386)
減除部門間利益	3,270	9,199	3,353	42,46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20,914)	$(30,738)	$(30,119)	$(157,210)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2)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4)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4)
													名稱	價值		
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小宇宙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	$3,000	$3,000	3.244%	2	$-	營業週轉	$-	-	-	$38,550	$154,200
1	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星翰天河(深圳)文化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4,748	4,182	4,182	3.000%	1	-	業務往來	-	以借據代本票	4,182	6,000	24,00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

(1) 有業務往來者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

(1) 個別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 資金貸與個別限額，以不超過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註5：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

(1) 個別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 資金貸與個別限額，以不超過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3)(註8)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背書保證以財產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	$192,750	$100,000	$100,000	$50,000	$-	25.94	$192,750	Y	-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式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註8：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程序，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附表三：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瑞克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果鋪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700,000	$4,256	18.92%	$4,256	
	股票－ 思偉達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1,363	-	0.51%	-	
	股票－ 遠想原創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135,000	14,214	19.00%	14,214	
					$18,470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唯數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34,281	$-	2.62%	$-	
	股票－ 富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200,000	8,187	3.73%	8,187	
					$8,18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上述所列有價證券均無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註5：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霹靂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6,157	與一般交易相同條件	6.95%
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霹靂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0,050	與一般交易相同條件	4.3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外幣係以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3)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霹靂全球品牌授權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影片製作與行銷及品牌授權	$198,985	$198,985	8,800,000	100.00	$44,467	$5,286	$5,286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劇集發行、周邊商品買賣與行銷及品牌授權	164,485	164,485	14,370,049	100.00	(80,218)	(5,332)	(5,332)	
	大畫電影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動畫影片製作	70,000	70,000	7,000,000	100.00	1,882	(58)	(58)	
	羽林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遊戲軟體出版及廣告服務	-	-	-	0.00	-	(149)	(89)	註4
	PILI INTERNATIONAL MULTIMEDIA（BVI）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39,189 (USD1,300)	39,189 (USD1,300)	-	100.00	3,582	(60)	(60)	
	品蓮觀真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影片製作及行銷	24,000	24,000	2,400,000	40.00	2,605	(31)	(12)	
霹靂全球品牌授權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品蓮觀真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影片製作及行銷	36,000	36,000	3,600,000	60.00	3,907	(31)	(19)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小宇宙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銷售	29,500	29,500	29,500,000	89.39	(854)	(112)	(100)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註4：該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完成設立登記，並於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外幣係以千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展示展覽活動等文化產業之相關業務	319,690 (USD8,500)	註1 (1)	319,690 (USD8,500)	$-	$-	319,690 (USD8,500)	$(3,218)	100%	$(3,218)	$60,003	$-	註2(2)B
大霹靂(上海)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多媒體科技領域之相關技術服務	113,421	註4	-	-	-	-	(1,347)	100%	(1,347)	7,432	-	註2(2)B
星翰天河(深圳)文化有限公司	以公司的IP內容強項另創IP經營事業群	-	註4	-	-	-	-	(1,084)	-	(954)	-	-	註7
上海映太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電影製片及電影發行	13,728	註4	-	-	-	-	-	35%	-	-	-	註5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319,690 (USD8,500)	$673,657 (USD21,151)	$231,240 註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係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再投資。

註5：本集團對上海映太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已達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帳面金額，故停止認列進一步損失份額。

註6：本集團對大陸地區投資係依主管機關申請並取得核准。因近年營運狀況未如預期致淨值下降，致依規定計算之投資比例超過規定上限。

註7：本集團於一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處分所持有星翰天河(深圳)文化有限公司 88% 之股權。